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910790
聯 絡 人：劉嘉偉 33567325
電子郵件：dennis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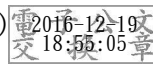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0501028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5AD16170_1_1917242360430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據以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、審計部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05/12/20



1050240375